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19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江旭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7萬2,76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2,76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未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7萬2,7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
02 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洪光耀